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5325號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徐上媛

張裕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3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242,30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93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8月29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42,301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係為另一權

01 利主體，兩者主體不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臺  
02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  
03 討結論參照）。蓋獨資商號雖經商業登記，然於法律上並無  
04 獨立人格，其行為仍應歸屬於其負責人，合先敘明。

05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張玉昇即福運小客車租賃行、徐上媛及  
06 張裕賓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  
07 （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查依聲請人提出  
08 之本票所示，發票人欄位上係蓋有「福運小客車租賃行」、  
09 「徐上媛」之大小章，再由「徐上媛」、「張裕賓」另行蓋  
10 用個人印文於票據上為共同發票行為；另依聲請人114年12  
11 月3日之陳報狀所述，系爭本票實際簽發於110年9月，並由  
12 發票人等授權聲請人自行填載發票日期，當時「福運小客車  
13 租賃行」之負責人為徐上媛，故由徐上媛代表獨資商號簽發  
14 票據等語，可知系爭本票為俗稱之空白授權票據及遠期票  
15 據，此亦為我國交易慣習與司法實務所肯認，合先敘明。惟  
16 依上所述，獨資商號「福運小客車租賃行」簽發本票時係由  
17 當時之負責人徐上媛為之，依前開法律座談會見解，「福運  
18 小客車租賃行」部分之票據責任應歸屬於徐上媛，嗣後該獨  
19 資商號之負責人變更為「張玉昇」，此有本院查詢經濟部商  
20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係為另一權利主體，自  
21 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聲請人不得請求獨資商號之現  
22 負責人張玉昇就「福運小客車租賃行」簽發票據部分負擔票  
23 據責任。是聲請人以「（張玉昇即）福運小客車租賃行」為  
24 發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5 四、再查，徐上媛除以負責人身分為獨資商號福運小客車租賃行  
26 為發票行為外，另以個人名義蓋用印文於發票人欄位業如前  
27 述，即徐上媛以自己名義為共同發票行為，聲請人另以其為  
28 共同票據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於法自無不合，故聲請人其  
29 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6 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